服务类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长丰供水集团WMS智能仓储管理系统建设

项目编号:

招 标 人：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时间：二〇二一年十一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邀请（招标公告） 4](#_Toc8752882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_Toc87528823)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11](#_Toc87528824)

[一．总 则 11](#_Toc87528825)

[二．招标文件 14](#_Toc87528826)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5](#_Toc87528827)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7](#_Toc87528828)

[五．响应文件解密及招标 18](#_Toc87528829)

[六．定标与签订合同 20](#_Toc87528830)

[第四章 招标需求 24](#_Toc87528831)

[第五章 招标与评审办法 34](#_Toc87528832)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51](#_Toc87528833)

[一．报价表 52](#_Toc87528834)

[三．投标人情况综合简介 54](#_Toc87528835)

[四．投标函 55](#_Toc87528836)

[五．投标人信用承诺 57](#_Toc87528837)

[六. 投标业绩 58](#_Toc87528838)

[七．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情况 59](#_Toc87528839)

[八．服务方案 61](#_Toc87528840)

[九．有关证明文件 62](#_Toc87528841)

[十．投标授权书 63](#_Toc87528842)

[十一.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64](#_Toc87528843)

# 第一章 招标邀请（招标公告）

长丰供水集团有限公司，现对“长丰供水集团WMS智能仓储管理系统建设”进行招标，欢迎具备条件的投标人参加。

一、项目名称及内容

1.项目编号：

2.项目名称：长丰供水集团WMS智能仓储管理系统建设

3.项目地点：长丰县

4.项目单位：长丰供水集团有限公司

5.项目概况：为满足业务发展的需要，招标人拟对长丰供水集团WMS智能仓储管理系统建设项目进行招标，选择一家单位完成软件供货及开发工作。

6.资金来源：自筹

7.项目概算：28万元

8.项目类别：服务

9.标段（包别）划分：本项目共一个标段。

二、投标人资格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招标；

3.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1)开标日前两年内未被合肥市及其所辖县（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部门记不良行为记录或记不良行为记录累计未满10分的。

2)最近一次被合肥市及其所辖县（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部门记不良行为记录累计记分达10分(含10分)到15分且公布日距开标日超过6个月。

3)最近一次被合肥市及其所辖县（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部门记不良行为记录累计记分达15分(含15分)到20分且公布日距开标日超过12个月。

4)最近一次被合肥市及其所辖县（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部门记不良行为记录累计记分达20分(含20分)及以上且公布日距开标日超过24个月。

4.投标人存在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之一的，不得推荐为中标候选人，不得确定为中标人：

1）投标人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

2）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被人民检察院列入行贿犯罪档案的；

3）投标人被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的；

4）投标人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

三、招标文件的获取

1.获取时间：

2.招标文件价格：

3.获取方式：

（1）潜在投标人须登录 长丰供水集团有限公司官网 系统查阅、获取招标文件。

（2）招标保证金费用（人民币5600元）采用网上支付。如无网上银行账号，请及时前往银行办理。

账号：1302002109000047817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长丰县支行

（4）招标文件获取过程中有任何疑问，请在工作时间（9：00-17：30，节假日休息）拨打技术支持热线（非项目咨询）： 。

四、招标时间及地点

1.招标时间：

2.招标地点： 长丰县水湖镇供水集团2楼会议室

五、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截止 年 月 日

六、联系方法

（一）招标单位：长丰供水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 长丰县供水公司

联系人： 康工

电话： 13866104257

（二）招标代理机构：

地址：

联系人：

电话：

七、其他事项说明

1．有任何疑问或问题，请在工作时间（周一至周五，上午9:00-12:00，下午13:30-17:30，节假日休息）与项目联系人联系。

2.疫情期间，各市场主体均应当按照《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疫情防控期间交易服务指南》开展公共资源交易活动，谢谢理解、支持。

3.本招标邀请以招标公告形式在 长丰供水集团 有限公司网站上发布。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  号 | 内容 | 说明与要求 |
| 1 | 业主单位 | 长丰供水集团有限公司 |
| 2 | 委托单位 | 长丰供水集团有限公司 |
| 3 | 招标代理机构 |  |
| 4 | 招标监督管  理机构 |  |
| 5 | 项目名称 | 长丰供水集团WMS智能仓储管理系统建设 |
| 6 | 项目编号 |  |
| 7 | 项目性质 | 服务类 |
| 8 | 资金来源 | 详见招标公告 |
| 9 | 标段划分 | 不分标段 □分为 个标段 |
| 10 | 付款方式 | 付款方式：  1.项目无预付款，中标人完成WMS智能仓储系统所有功能的开发且具备上线条件，上线试运行后支付至合同总金额的70%；  2.验收合格后一个月内，支付至合同总金额的 97%；  3.验收合格质保期内无质量和售后服务问题后 30 个日历天内一次性无息支付剩余 3%款项； 注：首次付款前中标人须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 投标人提交的响应文件中如有关于付款条件的表述与招标文件规定负偏离的，投标无效。 |
| 11 | 联合体招标 | □接受 不接受 |
| 12 | 投标有效期 | 120天 |
| 13 | 服务地点 | 合肥市长丰县 |
| 14 | 服务期限 |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30个日历天内完成系统全部功能上线试运行，经历60个日历天的上线试运行后，招标人组织验收；验收合格之日起投标人提供3年质保期。 |
| 15 | 答疑 | 2021年 月 日17:30前接受网上答疑（逾期不予受理），疑问的提出与答疑获取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投标人须知第13条。 投标人请注意： 招标文件的澄清、更正或更改，将在网站上及时发布，该公告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同样约束力效力。投标人应主动上网查询。 长丰供水集团有限公司 不承担投标人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引发的相关责任。上述澄清、更正或更改在网站上发布的同时，平台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投标人进行查询。此短信仅系友情提示，并不具有任何约束性和必要性，长丰供水集团有限公司 不承担投标人未收到短信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
| 16 | 踏勘现场 | 自行踏勘 □招标人统一组织 |
| 17 | 响应文件份数及要求 | 3份 |
| 18 |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 2021年 月 日 |
| 19 | 招标时间及地点 | 招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
| 20 | 招标与评审办法 | 综合评分法，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招标与评审办法 |
| 21 | 投标人信用  记录 | 1.响应文件中须提供投标人信用承诺（格式见第七章“投标人信用承  诺”）【“投标人信用承诺”须盖投标人公章（或投标人电子签章）】。（未提供或提供不符合的，投标无效）  2.在推荐中标候选人之前，招标小组须通过信用中国官网  （www.creditchina.gov.cn）（仅以此渠道查询结果为准）查询拟推荐  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的失信被执行人及企业经营异常名录及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如存在投标人资格规定的不良信用记录情形之一的，则不得推荐为中标候选人，不得确定为中标人。 |
| 22 | 业绩要求 | 1.本招标文件中要求的业绩须为:  正在履约或已完成的业绩：响应文件中须同 时提供以下业绩证明材料：  （1）业绩合同扫描件；  （2）与该业绩对应的项目正在履约或已完成的证明材料（如验收报告或业主（或合同甲方）证明）。 已签订合同但尚未实施的业绩不予认可。即截至投标截止时间，项目如存在目前尚未开始履约、人员进场但尚未实质性开展、处于暂停等情况的，该业绩不予认可。 注：（1）正在履约或已完成的证明材料须加盖项目业主单位或合同甲方公章(证明材料已有项目业主单位或合同甲方公章的除外)，否则评标委员会不予认可。（2）如果业绩合同和项目已完成（或正在履约）的证明材料中的合同签订时间、服务内容、合同总金额、项目负责人姓名等合同要素不一致的，以项目已完成（或正在履约）的证明材料为准。 2.如投标人提供的上述1要求的业绩证明材料均未能明确反映出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的（如合同签订时间、服务内容、合同总金额、项目负责人姓名等），应另附业主（或合同甲方）证明材料予以明确说明，须加盖项目业主单位或合同甲方公章，否则评标委员会不予认可。 |
| 23 | 重要提示 | 1.中标人中标之后，应当在规定的期间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招标人拒绝签订合同的，中标人应当及时向长丰供水集团有限公司监督部门反映，以便协调处理；  2.中标人中标之后，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中标人拒绝签订合同的，招标人视为废标，扣除保证金处理；  3.中标合同签订后，中标人未及时履行义务的，招标人视为废标，扣除保证金处理；  4.中标合同签订后，招标人未及时履行义务影响中标人履行义务的，中标人应当及时向长丰供水集团有限公司监督部门反映，以便协调处理。  5.因电子服务系统或电子交易系统出现软件设计或功能缺陷、运行异常等情况，可能影响招投标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有权中止或终止招投标活动，招投标各方免责。 |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 一．总 则

1.适用范围

1.1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所述的服务项目招标。

2.有关定义

2.1招标人：系指本次招标项目的业主方。

2.2投标人：系指按规定获取了本招标文件，且已经提交或准备提交本次响应文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2.3服务：系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招标对象，包括软件开发、咨询、调研、评估、规划、设计、监理、审计、保险、租赁、印刷、维修、物业管理等。

2.4业绩：投标人与其关联公司（如母公司、分公司、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同一法定代表人的公司）之间签订的合同，均不予认可。

3.投标费用

3.1无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应自行承担其编制与递交响应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4.合格的投标人

4.1合格的投标人应符合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资格。

4.1.1除非招标文件认可，否则母、子公司之间的业绩、资质不得互用。

4.2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个人，不得参加投标。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

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违反前两款规定的，相关响应（投标）均无效。

5.踏勘现场

5.1投标人应自行对服务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踏勘，以获取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资料。踏勘现场的方式、地址及联系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服务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招标人现有的能使投标人利用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投标人未到服务现场实地踏勘的，中标后签订合同时和履约过程中，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由，提出任何形式的增加合同价款或索赔的要求。

5.3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服务地点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6.知识产权

6.1投标人须保证，招标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得设置技术屏障，妨碍后期软件的升级、替换、更新等，甲方如需要导出数据，中标方需无偿配合。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投标人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招标人损失的，投标人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7.纪律与保密

7.1投标人的投标行为应遵守中国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

7.2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损害招标人或

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投标人不得与招标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禁止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招标小组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 投标人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也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7.3在确定中标人之前，投标人不得与招标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也不得私下接触招标小组成员。

7.4在确定中标人之前，投标人试图在响应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时对招标小组、招标人和长丰供水集团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7.5由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它资料，被视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招标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招标结束后，应招标人要求，投标人应归还所有从招标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8.联合体招标

8.1除非本项目明确要求不接受联合体形式招标外，两个以上法人（招标文件如有约定，从其约定）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招标。

8.2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招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承担招标项目的相应能力；国家有关规定或者招标文件对投标人资格条件有规定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9.投标专用章的效力

9.1招标文件中明确要求加盖公章（或电子签章）的，投标人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或电子签章）。在有授权文件(原件或原件的扫描件)表明投标专用章法律效力等同于投标人公章（或电子签章）的情况下，可以加盖投标专用章，否则将导致投标无效。

10.合同标的转让

10.1合同未约定或者未经招标人同意，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也不得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

10.2合同约定或者经招标人同意，中标人可以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如果本项目允许分包，投标人根据招标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在响应文件中载明。

10.3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招标信息的发布

11.1 与本次招标活动相关的信息，将在 长丰供水集团有限公司网站 发布。

## 二．招标文件

12.招标文件构成

12.1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12.1.1 第一章：招标邀请（招标公告）；

12.1.2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1.3 第三章：投标人须知；

12.1.4 第四章：招标需求；

12.1.5 第五章：招标与评审办法；

12.1.6 第六章：合同；

12.1.7 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

12.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件、条款和规范等要求。

12.3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12.4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等问题应在获得招标文件3日内向长丰供水集团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3.答疑及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3.1投标人如果对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及相关附件等招标文件的其他任何内容有相关疑问，可以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列明的答疑接受时间前，通过传真来函向长丰供水集团有限公司提出，传真后需向项目联系人确认。（来函传真需标明项目名称 传真：0551-66671460）

13.2如招标文件存在不一致时，优先顺序如下：（1）招标公告；（2）投标人须知前附

表；（3）招标需求；（4）招标与评审办法；（5）其他。

13.3 长丰供水集团工程管理服务部 具体对招标文件进行的答疑、澄清、变更或补充，将在网站上及时发布，该公告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同样约束力效力。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答疑、澄清、变更或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公告）为准。投标人应主动上网查询。长丰供水集团不承担投标人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引发的相关责任， 上述澄清、更正或更改在网站上发布。

13.5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长丰供水集团可以视招标具体情况，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招标时间，并及时在网站上发布变更（延期）公告。在上述情况下，长丰供水集团和投标人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力、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后新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期。

##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4.响应文件构成与要求

14.1响应文件是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响应及承诺文件。

14.2除非注明“投标人可自行制作格式”，响应文件应使用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

14.3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人就有关招标的往来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性文件和印制的文件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翻译成中文，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4.4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响应文件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4.5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响应文件应使用人民币填报所有报价。允许以多种货币报价的，或涉及合同金额等计算的，均按照中国银行在招标日公布的汇率中间价换算成人民币。公司注册资本为外币，须折算成人民币的，按照公司成立日期当日(以营业执照注明的成立日期为准）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汇率的中间价计算（投标人应提供成立日期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汇率的中间价作为参考）。

14.6投标人提供的资质证书（或资格证明、认证证书等）处于年检、换证、升级、变更等期间，除非法律法规或发证机构有书面材料明确表明投标人资质（或资格)有效，否则一律不予认可。

14.7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响应（投标）概不接受。

14.8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长丰供水集团一律不予退还投标人的响应文件。

14.9 本招标文件所要求的证书、认证、资质，均应当是有权威机构颁发，且在有效期内的。

15.报价

15.1投标人应以“标段”为报价的基本单位。若整个需求分为若干标段，则投标人可选择其中的部分或所有标段报价。标段内所有项目均应报价（免费赠送的除外），否则将导致投标无效。

15.2投标人的报价应包含所投服务、保险、税费、验收和交付后约定期限内免费服务等工作所发生的一切应有费用。最后报价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15.3报价应当低于同类货物和服务的市场平均价格。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最后报价均不得高于招标文件（公告）列明的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项目概算。

15.4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每一标段只允许有一个最终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或替代方案将导致投标无效。

15.5 除政策性文件规定或招标文件要求的之外，投标人所报最后报价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16.投标内容填写及说明

16.1响应文件须对招标文件载明的全部初审要求（如投标资格、技术、资信、服务、报价等），做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如果响应文件填报的内容资料不详，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资料、证明及数据，将可能导致投标无效。

16.2投标人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招标文件要求的有关证明文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6.3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中提交招标文件要求的所有服务的合格性以及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手册、图纸和资料）等，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包括服务主要内容的详细描述等。

16.4响应文件应字迹清楚、编排有序、内容齐全、不得涂改或增删。如有错漏处必须修改，应在修改处加盖投标人公章（或电子签章）。

16.5投标人应根据其响应文件中报价表（第一次报价表）的内容填写唱标信息，唱标信息不作为评审的依据。

17.投标有效期

17.1为保证招标人有足够的时间完成评标和与中标人签订合同，规定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7.2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的投标保持有效，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

件。

17.3投标有效期从投标截止日起计算。

17.4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长丰供水集团可以书面形式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投标人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投标人可以拒绝这种要求而不被没收招标保证金。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且需要相应地延长招标保证金的有效期。

18.响应文件份数和签署

18.1 投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准备响应文件。

18.2响应文件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投标人公章或电子签章。

##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9.响应文件的递交

19.1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19.2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招标人将视为无效文件。

20.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0.1 投标人在递交响应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但这种修改和撤回，必须在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长丰供水集团工程管理服务部。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再要求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

20.2 投标人的修改书或撤回通知书，应按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且在内层信封上标明“修改”或“撤回”字样。

## 五．响应文件解密及招标

21.响应文件解密及招标

21.1如投标人现场解密的，建议投标人代表携带数字证书（CA锁）（牢记解锁密码）。

21.2参加招标的各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一般为30分钟）对本单位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长丰供水集团在监督员或公证员监督下解密所有响应文件。

22.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2.1为有助于投标的审查、评价和比较，招标小组可要求投标人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2响应文件中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报价表(一次报价) 内容与唱标信息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唱标信息不作为评审依据。

23.评标

23.1招标小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招标与评审办法对投标人独立进行评审。

23.2评审过程中，如有询标，招标小组可通过电话或网络发起远程网上询标，也可现场询标[如现场询标，投标人授权代表（或法定代表人）应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包括居民身份证、社保卡、军官证、驾驶证或护照）原件参加询标并签字]。因投标人授权代表联系不上、没有及时登录系统等情形而无法接受招标小组询标的，有关风险投标人自行承担。

23.3招标小组将首先审查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评审指标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与招标文件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影响合同的供货或服务范围、质量和性能等；或者在实质上与招标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买方的权利或投标人的义务；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小组应当否决其投标：

23.3.1响应文件未经投标单位盖章和单位负责人签字；

23.3.2招标联合体没有提交共同招标协议（联合体协议）；

23.3.3投标人不符合国家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23.3.4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响应文件，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23.3.5最后报价低于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

23.3.6响应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23.3.7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23.4评审时，招标小组将审查响应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评审指标要求。

23.5如果响应文件未通过投标有效性评审的，投标无效。

23.6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招标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及符合性只根据响应文

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他外部证据。

23.7在招标过程中提交响应文件或者经评审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只有两家时，经资金支付单位批准后，竞争性招标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24.流标处理

在招标中，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规定家数的，招标小组有权对招标项目作流标处理。流标后，流标原因将在网上公示。

25.重新招标

25.1项目流标后，长丰供水集团可能重新发布招标公告（招标邀请），进行重新招标。

25.2重新招标公告发布后，前次招标文件获取成功的投标人，依照以下方式获取新的招标文件。

25.2.1重新招标采用现场获取招标文件的，可在现场免费获取新的招标文件。

25.2.2重新招标采用企业库方式网上获取招标文件的，可网上免费下载新的招标文件。

25.2.3重新招标采用非企业库方式网上获取招标文件的，可网上免费下载新的招标文件。

25.3重新招标可能调整前次招标的各项规定及要求，包括招标方式、项目预算、投标人资格、付款方式、招标需求、招标与评审办法等。投标人参与重新招标，应及时获取新的招标文件，以新的招标文件为依据，编制响应文件。

25.4前次招标失败的，长丰供水集团将退还投标人的招标保证金。投标人参与重新招标前，须向本项目本次公告公布的招标保证金账号重新交纳招标保证金。

## 六．定标与签订合同

26.定标

26.1招标小组应当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提出独立评审意见，推荐中标候选人。

26.2如招标小组认为有必要，将首先对第一中标候选人就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内容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资格后审。资格后审视为本项目招标活动的延续，以书面报告作为最终审查的结果。如果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无法履行合同，将按排名依次对其余中标候选人进行类似的审查。 第一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招标小组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26.3原则上把合同授予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排名最前的中标候选人或通过上条资格审查的中标候选人。

26.4 最低报价并不是被授予合同的保证。

26.5 凡发现中标候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其中标无效，并移交监督部门依法处理：

26.5.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26.5.1.1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6.5.1.2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26.5.1.3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26.5.1.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26.5.1.5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26.5.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26.5.2.1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6.5.2.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26.5.2.3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26.5.2.4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26.5.2.5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26.5.2.6不同投标人的招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6.5.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26.5.3.1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响应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26.5.3.2招标人直接或者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招标小组成员等信息；

26.5.3.3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压低或者抬高投标报价；

26.5.3.4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26.5.3.5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26.5.3.6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26.5.4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的，

26.5.5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行为：

26.5.5.1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26.5.5.2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26.5.5.3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26.5.5.4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26.5.5.5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26.5.6其他违反招投标法律、法规和规章强制性规定的行为。

26.6 定标前，长丰供水集团可能会同招标人对中标候选人进行约谈。约谈包括诚信承诺、履约承诺以及原件核查等内容。

26.7中标候选人信息将在网上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期满无异议则发布中标结果公告。

27.中标通知书

27.1长丰供水集团将以中标通知书形式通知中标人，其投标已被接受。

27.2长丰供水集团对未中标的投标人不做未中标原因的解释。

27.3中标结果公告发布后，中标人请在3个工作日内委派专人凭介绍信或公司授权书（须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明）到公司联系。

28.签订合同

28.1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具体时间、地点见中标通知书）与招标人签订合同。招标文件、中标人的响应文件及澄清文件等，均作为合同的附件。合同签订前中标人应向长丰供水集团出示招标代理服务费和履约保证金交纳证明。

28.2 招标双方必须严格按照招标文件、响应文件及有关承诺签订合同，不得擅自变更。合同的标的、价款、质量、履行期限等主要条款应当与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响应文件的内容一致，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对任何因双方擅自变更合同引起的问题长丰供水集团概不负责，合同风险由双方自行承担。

28.3招标人保留以书面形式要求合同的卖方对其所投服务的方式、地点及服务细则等作适当调整的权利。

28.4无论基于何种原因，各项本应作拒绝处理的情形即便未被及时发现而使该投标人进入初审、详细评审或其它后续程序，包括已经签约的情形，一旦在任何时间被发现，招标人或长丰供水集团均有权决定是否取消该投标人此前评议的结果或是否对该报价予以拒绝，并有权采取相应的补救或纠正措施。一旦该投标人被拒绝或被取消此前评议结果，其现有的位置将被其他投标人依序替代或重新组织招标，相关的一切损失均由该投标人自行承担。

29.异议

29.1若投标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可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在工作时间向合肥市长丰供水集团提出。

29.2异议应以书面形式实名提出，书面异议材料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29.2.1异议人的名称、地址、有效联系方式；

29.2.2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号（如有）；

29.2.3被异议人名称；

29.2.4具体的异议事项、基本事实及必要的证明材料；

29.2.5明确的请求及主张；

29.2.6提起异议的日期。

异议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需有委托授权书）签字并加盖公章。 异议人需要修改、补充异议材料的，应当在异议期内提交修改或补充材料。

30.投诉受理

若投标人对异议处理意见有异议，可在规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监督管理机构提

出投诉。

31.未尽事宜

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32.解释权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人。

# 

# 第四章 招标需求

前注：

1.投标人自行考虑“营改增”税收费用及风险，中标后须按国家相关规定缴纳税金并按招标人要求提供发票，费用含在本次投标总价中，中标后不作调整。

2.如对本招标文件有任何疑问或澄清要求，请按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约定方式，或接受答疑截止时间前联系招标人。否则视同理解和接受。

一、项目概况 为满足业务发展的需要，招标人拟对长丰供水集团智能仓储管理系统建设项目进行招标，确定一家单位完成软件供货及开发工作。

二、项目主要功能及需求

本项目主要是进行智能仓储管理系统建设，做到账实一致，主要功能包括采购申请、自动生成采购订单、采购订单与供应商交互、物资出入库管理、采购物资质检管理、物资申领配送管理、手机端自助查询新建领料申请、工程现场配送物资管理、二级仓库单位收货管理、保质期管理、批次管理、先进先出管理、智能计算安全库存管理、智能库存追溯管理、出入库策略管理、库区库位管理等。投标单位须自行查勘现场，并解决与长丰供水集团财务系统的接口开发，做到与 财务系统高效集成。WMS 与 财务系统同步信息包括：物料等基础信息及有关出入库所有单据信息生成凭证。WMS系统及手机端无站点数限制，用户数应为无限用户。仓储管理系统应提供标准接口，便于工程报账管理系统、OA 系统、营商环境系统、现场维修报修系统、订单系统实现对接。

1. 自动生成订单功能 及订单控制功能

要求 WMS 系统依据相关采购需求清单，招标人根据采购需求，有选择性生成采购订单。 订单入库时，需有提醒功能具体包含：金额提醒，例如入库金额已达到总金额的80%时提醒。数量提醒，入库数量已达到订单数量百分比。

1. 流程审批功能

所有单据具备类似于OA流程审批功能，审批需在手机端进行。

1. 仓库收货入库功能
   1. 无论是仓库或工程现场，要求同时支持扫单据及货品条码两种方式收货入库，并且具有鉴别条码真假能力。
   2. 要求系统支持手机APP设备扫码收货，同时也支持后台录入入库。
   3. 要求系统具有在手机等移动设备支持纸质单据及货品拍照上传功能。
   4. 要求系统具有考核记录供应商送货情况功能。
   5. 要求系统入库单据管理互相关联，能通过系统直接反映。
2. 领料出库功能
   1. 对申领单据加强管理，WMS系统具备物料申领单据。
   2. 系统必须确保通知领料单位来领料时，仓库一定有物资可以被领取。
   3. 申领单据走审批流程时具有提醒功能。
   4. 系统支持保管员扫码清点数量，并与领料员扫码交接。
   5. 要求系统支持手机、专业PDA设备扫码及出库作业。
3. 配送管理及二级单位收货
   1. 系统支持将入库单转化为配送单。
   2. 系统支持保管员与领料员扫码交接。
   3. 系统支持司机与二级单位用手机或PDA扫码交接，并支持在手机APP等移动设备纸质单据及货品拍照上传功能。
4. 库内管理功能
   1. 要求系统具有安全库存管理功能。
   2. 要求系统具有保质期、预警期管理功能。
   3. 要求系统具有批次管理、先进先出管理功能。
   4. 要求系统具有各种预警提醒。
   5. 要求系统具有对重要物资追溯管理功能。
5. KPI、报表管理功能
   1. 系统具有对供应商进行考核功能。
   2. 系统具有对物料申领、退料进行考核，对于长期不领，申购退货等情况统计考核功能。
   3. 系统需提供领料申请下,推领料出库单时间统计报表、采购订单生成采购入库单时间统计报表、物资领料申请分类汇总报表（按物料、按项目）等。
   4. 可以通过手机 APP 远程查询领料申请、领料出库、即时库存等相关数据。
6. 基础功能
   1. 具有仓库、区域、库位管理功能，可以任意、精确、灵活的设置库区、库位，仓库、库区、库位数量不受限制，可小到最小单个货品为一个库位，也可大到一个仓库设置成一个库位。
   2. 具有物料与作业员工及角色关系功能。
   3. 具有物料管理功能，与现有的财务系统物料相兼容和共用，统一物料编码规则，并且 WMS 具有物料扩充的能力，对现有的物料基础参数设置具有延展性，能兼顾后期设备管理，在实际应用时能对物料码进行扩充，本项目需要提交物资标准化成果。
   4. 其它基础资料如：供应商、项目、领料部门等信息与 现有财务系统对接。
   5. 具有设置基础信息参数功能。
7. 系统开发
   1. 系统开发需提供标准的API接口，能够与其他系统对接。
   2. 手机APP的开发，符合招标人统一移动应用平台的规范，可实现与统一移动应用平台的集成。
   3. WMS系统提供完备的消息推送功能，能够通过但不限于短信、邮件等方式推送指定信息。

10.与现有财务系统对接相关功能需求

10.1 对接基础信息（如部门、会计科目、客户、供应商等）

10.2 自动生成凭证功能，所有涉及到财务的单据需要生成凭证功能，能自动传递数据进现有财务系统生成凭证。

三、软硬件清单及技术参数要求 投标人所投产品技术参数均不低于下表以及招标文件规定的的性能指标，中标后须严格按照投标产品规格型号供货，并对其进行配置、集成及二次开发。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主要性能指标 | 品牌 | 规格  型号 | 数  量 | 单  位 |
| 1 | WMS仓储管理软件 | 需满足“二、项目主要功能及需求”相关要求。 | / | / | 1 | 套 |
| 2 | 现有财务软件对接开发 | 需满足“二、10现有财务系统对接相关功能需求”相关要求。 |  |  | 1 | 套 |

注：**1.**上述表格中技术参数及性能指标要求等均不作为初审指标要求，中标后须按照上表要求进行供货及提供服务。

**2.**投标人须承诺：我单位所投（供）产品及提供的服务达到或优于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标准要求。标后招标人将对我单位所投（供）产品及提供的服务进行核实，合同签订后招标人核实我单位所投（供）产品及提供的服务达不到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要求，均按我单位违约处理，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并上报监督管理部门处理，由此产生的一切相关责任和后果由我单位自行承担。

四、系统安全要求

**1.**网络及系统安全技术要求

（1）密码的存储与传输采用密文；

（2）系统建设完成后，中标人需配合招标人进行信息安全等保测评，并实时提供安全漏洞补丁。

**2.**数据安全技术要求

（1）支持系统管理数据、鉴别信息和用户信息在传输、存储的过程中完整性受到破坏的监测功能并具备应对策略；

（2）数据库及相关软件运行数据的的存储具备保密性；

（3）支持数据的备份与恢复，系统发生意外后，可以恢复到最近的备份状态。

五、报价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规格型号 | 数量 | 单位 | 控制单价（元） | 合计  （元） | 备注 |
| 1 | 现有财务系统接口开发费 | / | 1 | 套 | 80,000 | / | / |
| 2 | WMS仓储管理软件（含手机端） | / | 1 | 套 | 200,000 | / | 站点不限 (同时具备不下于300人同时在线功能) |

**1.**投标人报价包含提供第三项（软硬件清单及技术参数要求）要求的所有软件采购费用，以及系统开发、安装、调试、培训、接口对接和开发、质保期内的软件升级、维护、售后服务、税金等涉及的所有费用。投标人所报单价不得超过控制单价，否则视为投标无效，投标人所报总价超过概算的，视为投标无效。保障智能仓储系统和现有财务系统，数据交换无障碍运行，其中技术开发等工作由中标单位负责，费用含在此次报价中，不再另行支付。

**2.**软件开发、实施过程中产生的所有食宿、差旅费用由中标方自行承担。

**3.**投标人在报价时，应认真研究招标文件的各项条款，并结合本企业的实际情况，在慎重考虑各种风险后自主报价。

**4.**软硬件清单采购量为暂定需求数量，作为投标报价的参考依据和投标的共同基础。具体采购数量以招标人实际需求为准，按实结算，投标人自行考虑风险。投标时，投标人必须报出各规格产品的单价及投标总价（投标总价**=**∑预计采购量×单价），最终投标总价应与各项单价乘以数量报价累计之和相符，否则，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责任。本项目以投标总价作为评标、定标的依据，以单价作为结算的依据，但招标人标后复核时如发现投标人最终投标总价与各项单价乘以数量报价累计之和不符的，招标人将按最不利于投标人的方式进行调整，具体方式如下：

（**1**）若各项单价乘以数量的报价累计之和小于开标一览表中投标总价的，则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2**）若各项单价乘以数量的报价累计之和大于开标一览表中投标总价的，则以开标一览表中投标总价为准修正单价（修正原则：按“开标一览表中投标总价÷各项单价乘以数量的报价累计之和”所得出的比例 **Y**，同比例修正单价，即修正后的单价**=**原单价×**Y**）；

（**3**）未填报单价及漏项、漏量的项目均视为投标人免费提供或已包含在其他项目报价

中。

**5.**报价为含税价。

六、项目工期及实施要求

1.系统实施周期为合同签订后 30 个日历天（包括前期调研和培训用时）。中标后，中标人应详细描述项目各项工作的进展计划，并明确完成各项工作预计所需时间及达到的阶

段目标。

2.验收后，售后服务人员须具备研发及实施能力，能及时提供服务。

3.中标人需根据招标人要求进行软件的开发、调试和集成。

4.系统开发的技术方案须经招标人审核同意后，方可进行系统开发。技术方案中包含以周为单位的工作计划。

5.本项目需求包含但不局限于需求说明书的内容，中标人有责任为实现项目的总体目标提出更为优化的方案设计。方案在满足目前基本业务需求的同时还应兼顾到后续的业务拓展，应能满足未来智能仓库规划设计要求。 本招标文件所要求内容应视为保证系统运行所需的最低要求，如有遗漏，投标人应在投标答疑期内提出答疑，否则中标后不得以任何理由增加合同金额，同时不得影响本项目预期的使用功能和质量标准。

6.合同签订后，任何一方未经对方同意无故单方面终止合同的，应向对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5%的违约金。

7.中标人未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个日历天内具备试运行条件，每逾期 1 天，扣除相当于合同总金额 1%的违约金，最高可扣除相当于合同总金额 10%的违约金。超过 10 天未完成的，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涉及的合同款项不予结算，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七、上线运行及验收系统全部功能具备上线条件，经过60 个日历天的试运行后，由招标人与中标人共同组织验收。按招标文件要求、招标人审核确认的详细设计方案对该部分功能进行功能性、稳定性、安全性测试、等保测试，测试合格后由招标人填写“项目验收报告”，验收报告由招标人及中标人共同签名，并加盖公章。 中标人应提供本项目业务系统的操作使用说明文件。中标人应按照要求形成全面详尽的技术资料，包括可运行的程序及技术文档等（包含系统验收后调整和补充的项目成果和资料），确保技术资料的一致性和完整性。相关提交文档参考下表但不限于下表相关内容：

|  |  |  |
| --- | --- | --- |
| 序号 | 工作阶段 | 提交文档 |
| 1 | 前期阶段 | 里程碑主计划、项目管理章程 |
| 2 | 调研阶段 | 调研计划、需求分析报告 |
| 3 | 规划设计阶段 | 规划设计报告、项目实施计划 |
| 4 | 试运行阶段 | 上线试运行报告、使用手册、维护手册 |
| 5 | 系统验收 | 培训计划、培训文档、验收报告 |
| 6 | 系统维护 | 根据系统修改升级的情况，提供前期各文档的最新版 |

所提供的验收资料应能使招标人技术人员独立维护、简单修改系统。

八、知识产权保护

1.中标人须保证所提供的软件均为正版，如招标人因此造成的损失由中标人全部承担。

2.未经对方书面同意，招标人、投（中）标人均不得将获取的对方企业的商业、技术秘密透露给第三方，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及损失均由违约方承担。

九、质保和服务要求

1.质保要求

（1）质保期 3 年，从项目全部完成，验收合格之日开始计算质保期（含系统维护、技术咨询、软件版本升级以及其他相关维护保障工作）。

（2）质保期内提供 7×24 小时线上服务，所有上门服务均不再收取费用。

（3）软件故障保修的响应时间：接到系统出现问题的电话后，2 小时内给予答复。若电话中无法解决，应在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维护支持。对于影响运行需要立即解决的重大故障，在接到报障电话12 小时内完全修复。确保系统的稳定运行，确保能够及时处理和解决问题，保障涉及用户服务的各项业务的开展。

（4）质保期内，中标人须针对系统运行状况提供两次免费评估服务。

（**5**）中标人对所开发的软件出现漏洞造成的故障，实行终身免费修改维护。

2.项目人员要求

（1）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中标人不得更换项目负责人和项目组成员。中标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影响项目实施的，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和责任由中标人承担。

3.培训要求

中标人应负责安排对招标人操作人员、系统维护人员进行培训以确保招标人人员全面理解系统、熟练操作，系统维护人员应能完成各项系统维护工作。 要求中标人为招标人设计一个专门的培训计划，培训不同层面的使用人员。培训计划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数据库系统开发人员培训 提供完整的数据库管理课程培训，完成课程后能熟练掌握系统数据库管理，并能进行对数据库维护、设计和开发。

（2）操作人员培训 提供完整的操作人员培训，完成课程后能够熟练掌握相应系统功能的操作。

（3）系统管理员培训 提供完整的系统管理员培训，包括系统的安装、使用、配置、维护和相关数据库、平台、组态画面开发等内容。并根据需求说明书和招标人要求，制定使用手册和相关规章制度。

4.技术服务

（1）现场服务：在项目建设期间，中标人安排专人常驻项目为招标人服务，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现有财务系统互联互通、统一物资编码规则等。

（2）升级服务：提出在正常条件下保证系统正常稳定运行的系统扩充、版本更新升级及功能更新服务措施。

（3）优化服务：提出在正常条件下改进系统性能的各项建议，包括系统资源分配与效率改进建议、软件配置规划和性能优化建议、系统容量预测建议等。

（**4**）咨询服务：终身提供免费的系统软件应用和维护技术咨询服务。

# 

# 第五章 招标与评审办法

1.为了做好长丰供水集团WMS智能仓储管理系统建设的招标与评审工作，保证项目评审工作的正常有序进行，维护招标人、投标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制定招标与评审办法。

2.本次项目招标与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作为对投标人响应文件的比较方法。

3.本项目将依法组建招标小组，负责本项目的招标与评审工作。

4.招标小组按照“客观公正，实事求是”的原则，评价参加本次招标的投标人所提供的产品或服务价格、性能、质量、服务及对招标文件的符合性及响应性。

5.招标小组应认真研究招标文件，至少应了解和熟悉以下内容：

5.1招标的目标；

5.2招标项目的范围和性质；

5.3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主要技术要求、标准和商务条款；

5.4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评审方法和在评审过程中考虑的相关因素。

6.有效投标应符合以下原则：

6.1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6.2无重大偏离、保留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6.3通过投标有效性评审；

6.4招标小组依据招标文件认定的其他原则。

7.招标小组对所有响应文件均采用相同程序和标准，进行评定。

8.招标小组发现投标人的响应文件中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前后矛盾、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有可能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等情况需要澄清时，招标小组将以询标的方式告知并要求投标人进行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对于询标后判定的结论（如通过或不通过），招标小组应提出充足的理由，根据招标文件给定的评审指标进行判定，并予以书面记录。 招标小组独立评审后，对投标人某项评审指标如有不同意见，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该项评审指标的最终结论。

9.招标与评审程序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综合评分法的主要因素是：技术部分、商务部分以及相应的比重。 评标委员会遵循规定的评审原则，对投标人进行初审、详细评审、商务部分得分计算和确定中标候选人。

9.1初审

评标委员会按下表内容对所有投标人进行初审：

|  |  |  |  |  |
| --- | --- | --- | --- | --- |
| 初审表（废标指标一览表） | | | | |
| 序号 | 指标名称 | 指标要求 | 是否通过 | 响应文件格式及提交资料要求 |
| 1 |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 合法有效 |  |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的扫描件，应完整的体现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的全部内容。 |
| 2 | 投标函 |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  |
| 3 | 投标授权书 |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 详见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  “投标授权书” |
| 4 | 招标文件获取情况 | 未在招标文件获取截止时间前完成招标文件规定获取手续的，投标无效（核查招标文件获取手续） |  |  |
| 5 | 投标人信用承诺 |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 详见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  “投标人信用承诺”。 |
| 6 | 未出现异常情形 | 不同投标人未出现使用相同的机器识别码进行投标的情形 |  |  |
| 7 | 标书响应情况 | 付款响应、服务期限响应 |  |  |
| 8 | 标书规范性 | 无严重的编排混乱、内容不全或字迹模糊辨认不清、前后矛盾情况，对评标无实质性影响的 |  |  |
| 9 | 其他要求 | 上述指标中未列出，但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或招标文件有明确规定的 |  |  |
| 评审指标通过标准：投标人必须通过上述全部指标。  招标小组根据表中所列各项指标对投标人是否为有效标进行评审，未列入上表中的指标不得作为废标依据。符合评审指标通过标准的，为有效投标。未通过初审的投标人将不参与招标。 | | | | |

9.2详细评审

9.2.1招标小组将对所有通过初审的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审，具体如下： 根据评分的细则，评委应对进入详细评审的所有响应文件进行评分，并分别填写打分表。 对某投标人的每一个分值项，求招标小组全部成员评分之平均，得到该投标人该分值

项的得分。 将投标人每个分值项得分进行汇总，得到该投标人的技术部分得分。 投标人的各项得分均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9.2.2技术部分详细评审指标如下：

|  |  |  |  |
| --- | --- | --- | --- |
| 技术部分详细评审表 | | | |
| 序号 | 指标 | 指标描述 | 分值范围 |
| 1 | 工期 | 系统实施周期为合同签订后 30 个日历天（包括前期调研和培训用时）具备试运行条件，投标人承诺每提前3个日历天具备试运行条件的，加2分，最多加6分。未提供或提供不符合要  求的不得分。 | 0-6分 |
| 2 | 投标人业绩 | 自2019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人具有实施单个合同的智能仓储软件开发系统服务业绩及对接财务系统，每提供一个得3分，满分12分。 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业绩证明材料，业绩证明材料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提供或提供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 0-12分 |
| 3 | 人员业绩 | 自2019年1月1日起（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项目负责人具有实施单个合同的智能仓储软件系统及对接财务系统，每提供一个得3分，满分12分。 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业绩证明材料，业绩证明要求材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提供或提供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 0-12分 |
| 4 | 业务需求理解和分析 | 响应文件中提供业务需求理解与分析，由评委会综合评审。 投标人对招标人业务需求全面概括，囊括主要的业务范围，设计功能等内容。 优秀的，得8≤F≤10分；良好的，得6≤F＜8分；一般的， 得4≤F＜6分；未提供或提供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 0-10分 |
| 5 | 技术方案 | 响应文件中提供技术方案，由评委会综合评审。 投标人提供的技术方案符合招标人需求，能够解决招标人业务上存在问题及困难。技术方案必须全面、先进、成熟、详细具体、可行，流程合理，能提出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难点及重点，有利于项目的顺利、完整实施。 优秀的，得8≤F≤10分；良好的，得6≤F＜8分；一般的， 得  4≤F＜6分；未提供或提供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 0-10分 |
| 6 | 售后服务 | 响应文件中提供售后服务方案，由评委会综合评审。 方案须包含故障处理、软件维护、技术培训、技术支持等内容售后服务方案体系完善、本地化服务能力强、有针对性。 优秀的，得8≤F≤10分；良好的，得6≤F＜8分；一般的， 得  4≤F＜6分；未提供或提供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 。  0-10分 |
| 7 | 综合评价 | 评委会根据投标人的实力、企业规模、使用用户的口碑（如无重大质量问题，服务及时，按时完工等方面的用户评价）等综  合进行评审。  优秀的，得8≤F≤10分；良好的，得6≤F＜8分；一般的， 得  4≤F＜6分；未提供或提供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 0-10分 |
|  | 合计 |  | 0-70分 |

9.3招标

9.3.1招标小组将按网上开评标系统中投标人解密界面的投标人顺序分别与有效投标人就投标报价、服务方案等内容进行招标。投标人最后报价是签订合同的依据。

9.4商务部分得分计算 依据通过初审的有效投标人名单，其投标人的商务部分得分按照以下方式计算：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 评标价 | 30分 | **（1）确定评标价**  评标价=投标函文字报价  **（2）确定评标价平均值**  对所有通过报价文件初步评审的投标人投标函文字报价按照由低到高进行排序，去除n个较高投标函文字报价和n个较低投标函文字报价后，取其他投标函文字报价进行算术平均得出平均值。设通过报价文件初步评审的投标人数量为X，n按照以下规定取值：  ①当X≤5，n=0；  ②当5＜X≤10，n=1；  ③当10＜X≤20，n=2；  ④当20＜X≤30，n=3；以此类推。  **（3）确定评标基准价**  评标基准价=评标价平均值\*C值  **备注：评标价平均值及评标基准价计算结果均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C值确定如下：  将在投标截止时间后系统成功接收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总数（无论是否成功解密）除以5，根据余数对应取C值，见下表（多标段按各自标段在投标截止时间后系统成功接收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总数（无论是否成功解密）计算选取）   |  |  | | --- | --- | | 对应的C值  余数 | C值 | | 0 | 0.95 | | 1 | 0.96 | | 2 | 0.97 | | 3 | 0.98 | | 4 | 0.99 |   评标基准价除存在计算错误之外，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  **（4）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  偏差率=100%×（投标人评标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偏差率保留两位小数（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即为\*.\*\*%。  **（5）评标价得分计算**  ①当投标人评标价＞评标基准价，评标价得分=F-偏差率\*100\*E1  ②当投标人评标价≤评标基准价，评标价得分=F+偏差率\*100\*E2  其中:F是评标价所占的权重分值。E1是评标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E2是评标价每低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本项目E1=1,E2=0.5。  当评标价得分为负时，均按0分计算。 |

9.4确定中标候选人

9.4.1计算最终得分

将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技术部分得分加商务部分得分，得出该投标人的最终得分。 投标人的各项得分均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9.4.2按照有效投标人最终得分由高到低排出中标候选人。 最终得分相同的，按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序。技术部分得分及最终得分均相同的，则采取招标小组抽签方式确定其前后次序。

10.各投标人的得分一经得出，并核对无误后，任何人不得更改。

11.招标小组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应当及时作出处理或者向招标人提出处理建议，并作书面记录。

12. 在评审过程中，招标小组发现投标人的最后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可能低于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的，招标小组将以询标的方式告知并要求投标人进行必要的说明或补正，经招标小组认定其最后报价低于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的，将否决其投标。对于询标后判定为不符合招标文件的报价，评委要提出充足的否定理由，并予以书面记录。最终对投标人的评审结论分为通过和未通过。

13.投标人最后报价与公布的预算价（或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相比降幅过小，或投标人最后报价明显缺乏竞争性的，招标小组可以否决所有投标。

14.评标后，招标小组应写出评标报告并签字。评标报告是招标小组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招标小组全体成员及监督员均须在评标报告上签字。评标报告应如实记录本次评标的主要过程，全面反映评标过程中的各种不同的意见，以及其他澄清、说明、补正事项。

15.招标小组和评标工作人员应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严格按照本次招标文件进行评标；公正廉洁、不徇私情，不得损害国家利益；保护招、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16.在评标过程中，评委及其他评标工作人员必须对评标情况严格保密，任何人不得将评标情况透露给与投标人有关的单位和个人。如有违反评标纪律的情况发生，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追究有关当事人的责任。

第六章 合同

招标人（甲方）：长丰供水集团有限公司

服务人（乙方）：

项目名称：长丰供水集团WMS智能仓储管理系统建设

项目编号：

签订地点：

为满足业务发展的需要，甲方委托乙方对长丰供水集团有限公司的WMS智能仓储管理系统建设进行开发和实施。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相关法律、法规，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通过友好协商，订立本合同。

一、功能需求 详见附件：长丰供水集团智能仓储管理系统建设需求说明书。 二、项目工期及实施要求

1.工期：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历天内具备试运行条件，总工期90日历天所有功能必须全部满足。

2.系统开发前，技术方案经甲方审核同意后，方可进行系统开发。乙方需根据甲方要求进行软件的开发、调试和集成。

三、合同价款支付

1.采购产品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规格型号 | 品牌 | 数量 | 单位 | 单价  （元） | 合计  （元） | 备注 |
| 1 | 现有财务系统接口开发 |  |  | 1 | 套 |  |  |  |
| 2 | WMS仓储管理软件 |  |  | 1 | 套 |  |  |  |
| 3 | 合计 |  | | | | | | |

2.付款方式：

1.项目无预付款，中标人完成WMS智能仓储系统所有功能的开发且具备上线条件，上线试运行后支付至合同总金额的70%；

2.验收合格后一个月内，支付至合同总金额的 97%；

3.验收合格质保期内无质量和售后服务问题后 30 个日历天内一次性无息支付剩余 3%款项；

系统全部功能具备上线条件后，由甲方与乙方共同组织验收，按招标文件要求、甲方确认的详细设计方案对该部分功能进行功能性、稳定性、安全性、等保测试，测试合格后由甲方填写“项目验收表”，“验收表”由甲方及乙方共同签名，并加盖公章。 在软件开发过程中，乙方应按照软件开发要求形成全面详尽的技术资料，包括可运行的程序及技术文档等（包含软件验收后调整和补充的项目成果和资料），确保技术资料的一致性和完整性。相关提交文档参考下表但不限于下表相关内容：

|  |  |  |
| --- | --- | --- |
| 序号 | 工作阶段 | 提交文档 |
| 1 | 前期阶段 | 项目开发计划和方案 |
| 2 | 需求分析 | 软件需求分析说明书 |
| 3 | 应用系统设计 | 软件设计说明书、数据库结构文件 |
| 4 | 软件测试 | 系统测试报告、用户操作手册、软件安装维护手册 |
| 5 | 系统验收 | 项目总结报告、数据字典 |
| 6 | 培训 | 培训计划、培训材料 |
| 7 | 系统维护 | 根据系统修改升级的情况，提供前期各文档的最新版 |
| 8 | 其他 | 项目工作周报、月报、为应用软件开发配套的支持库及  使用说明、应用软件配套的开发工具，   1. 系统维护说明文件； 2. 统一物资编码规则成果； 3. 为应用软件开发配套的支持库及使用说明。 |

五、质保和服务要求

1.质保要求

（1）质保期3年，从项目全部完成，验收合格之日开始起算。质保期内乙方负责系统维护、技术咨询、软件版本升级以及其他相关维护保障工作。

（2）质保期内提供7×24线上服务，所有上门服务均不再收取费用

（3）软件故障保修的响应时间：接到系统出现问题的电话后，2小时内给予答复。若电话中无法解决，应在24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维护支持。对于影响运行需要立即解决的重大故障，在接到报障电话12小时内完全修复。确保系统的稳定运行，确保能够及时处理和解决问题，保障涉及用户服务的各项业务的开展

（4）每年对系统运行状况进行两次免费评估服务。

（5）乙方对所开发的软件出现漏洞造成的故障，实行终身免费修改维护。

2.培训要求：

乙方应负责安排对甲方操作人员、系统维护人员进行培训，以确保甲方人员全面理解系统、熟练操作，系统维护人员应能完成各项系统维护工作。 要求乙方为甲方设计一个专门的培训计划，培训不同层面的使用人员。培训计划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数据库系统开发人员培训 提供完整的数据库管理课程培训，完成课程后能熟练掌握系统数据库管理，并能进行对数据库维护、设计和开发。

（2）操作人员培训提供完整的操作人员培训，完成课程后能够熟练掌握相应系统功能的操作。

（3）系统管理员培训

提供完整的系统管理员培训，包括系统的安装、使用、配置、维护和相关数据库、平台、组态画面开发等内容。并根据需求说明书和甲方要求，制定使用手册和相关规章制度。并根据需求说明书和甲方要求，制定使用手册和相关规章制度。

3.技术服务

（一）现场服务：在项目建设期间，乙方安排专人常驻项目为甲方服务，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现有财务系统互联互通、统一物资编码规则等。

（二）升级服务：提出在正常条件下保证系统正常稳定运行的系统扩充、版本更新升级及功能更新服务措施。

（三）优化服务：提出在正常条件下改进系统性能的各项建议，包括系统资源分配与效率改进建议、软件配置规划和性能优化建议、系统容量预测建议等。

(四）咨询服务：终身提供免费的系统软件应用和维护技术咨询服务。

4.质保期内，甲方要求乙方现场处理相应的应急故障问题时，乙方不得拒绝。

5.甲方保留在项目的关键点对项目进行质量检查的权利。乙方应协助甲方完成质量检查，并提供甲方需要的材料和信息。

6.如因甲方现场设备或系统不具备条件等原因，导致数据无法接入，不得影响项目验收。

六、双方义务

甲方义务：

1.在乙方协助下负责网络通讯条件，远程系统调试通道接入准备。

2.负责及时配合乙方对软件进行测试和试运行，并及时将修改意见反馈给乙方。

3.负责协调在开发、测试、试运行阶段与用户以及其他系统之间各种关系，包含必要的接口技术文档的提供。

4.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

乙方义务：

1.委派合格的技术人员组成项目定制开发小组，进行系统定制化程序开发，自行解决开发所需所用设备、机器以及所有相关软件。

2.在规定时间内，按照合同、招标文件及甲方要求完成系统开发工作，并保证工作质量。

3.参加甲方组织的项目验收工作，并对甲方提出的问题予以解决。

4.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保证甲方系统的正常运行。

5.项目开发完成验收后，乙方应为甲方技术人员、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6.如系统上线前甲方不能提供相应的系统资料导致数据无法接入，乙方需待甲方提供相应资料后，负责将数据接入，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也不得要求增加费用。

七、保密

1.乙方为甲方提供服务的过程中涉及的技术资料、信息、专有技术等知识产权，甲方应采取保密措施，予以保密，不得向外提供。（甲方今后进一步开发新的升级系统，为新旧系统衔接所需向甲方委托软件开发商提供除外），如违反本规定，致使乙方遭受损失，甲方应负法律责任，并赔偿乙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2.在服务过程中，乙方应采取保密措施不得转让、泄漏甲方的资料及各类信息，也不得将此类信息擅自挪作他用；项目开展过程中及系统建成后，乙方不得向合同以外的第三方泄露关于甲方系统建设内容。如违反本规定致使甲方遭受损失，乙方应负法律责任，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3.本合同的保密条款对双方长期有效，且不受合同终止的制约。

八、知识产权

1.乙方须保证所提供的软件均为正版，甲方不应为此受到损害，如甲方由此而造成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

2.未经对方书面同意，甲方、乙方均不得将获取的对方企业的商业、技术秘密透露给第三方，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及损失均由违约方承担。

九、违约责任

1.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时间付款的，乙方有权催告，经催告后15日仍未支付的，每逾期1日，应向乙方支付未付款部分价款的1%为违约金，最高不超过未付价款的30%。

2、乙方未在约定时间内完成各项工作任务的，每逾期1日，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暂定总价的1%为违约金，最高不超过合同暂定总价的10%。逾期超过10日未完成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因逾期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3、乙方开发的系统不满足招标文件、合同要求的，乙方应在指定时间内进行更正、完善，由此导致的工期延误按照本条第2款执行。经完善后仍不满足要求、无法通过项目验收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甲方无需支付任何费用，已经支付的费用乙方应在10日内退还。

4、质保期内乙方不按照招标文件、合同要求履约的，每出现一次，扣除10%质保金。紧急情况下乙方不响应服务要求的，甲方有权选择其他单位开展服务，由此支出的费用从质保金中扣除，不足部分由乙方补足。

5、合同履行过程中任何一方无正当理由单方面解除合同的，应向对方支付合同暂定总价20%的违约金。需提前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乙方必须在甲方系统替代工作完成后，经甲方同意，方可终止服务，否则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十、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如战争、火灾、洪水、台风、地震、自然灾害等）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当及时将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证明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如果不可抗力状态持续并超过150 天，双方应友好协商，对本合同是否继续执行达成一致。

十一、通知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一方为履行合同之目的向对方发送的通知均应采取当面送交、传真或挂号信方式，如果一方联系方式发生变更，应及时通知对方。

十二、争议解决方式

如双方因本合同或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依法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解决。除争议事项所涉及的条款外，双方应继续履行合同项下其它条款约定的义务，但该义务的履行需以争议的解决为前提的情形除外。

十三、合同的生效、终止和其它

1.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授权代表或法人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至双方履行完本合同约定的权利、义务后终止。

2.本合同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留存壹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所属附件作为本合同组成部分，同样具有法律效力。

3.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由双方另行协商解决。甲乙方后续补充的其他协议经双方确认后，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合同的修改应以双方授权代表或法人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的书面文件为准。

5. 公司关于长丰供水集团WMS智能仓储管理系统建设项目的招标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①招标文件；②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③服务承诺；④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以上附件顺序在前的具有优先解释权。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表人： 委托代表人：

电话： 电话：

备注：本合同的约定如与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和招标需求的约定不一致的地方，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和招标需求的约定为准。

合同附件：

承 诺 书

为维护招投标工作的严肃性，甲乙双方郑重声明并承诺如下： 一、双方已明确知晓《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关于签订书面合同的相关规定：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四十六条：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七条：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依照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合同的标的、价款、质量、履行期限等主要条款应当与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响应文件的内容一致。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三）本项目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关于签订书面合同的相关约定（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 二、双方承诺严格按照上述规定签订 长丰供水集团WMS智能仓储管理系统建设 的书面

合同。如有违反，自行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和后果。

甲方： (公章) 乙方：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时间： 年 月 时间： 年 月

#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资料清单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料名称 | 备注 |
|  | 报价表 |  |
|  | 投标人情况综合简介 |  |
|  | 投标函 |  |
|  | 投标人信用承诺 |  |
|  | 投标业绩 |  |
|  |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情况 |  |
|  | 服务方案 |  |
|  | 有关证明文件 |  |
|  | 投标授权书 |  |
|  | 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响应文件制作软件中的响应文件组成中格式与本招标文件下述响应文件格式不一致的，以下述响应文件格式为准，并按下述格式编制响应文件。

## 一．报价表

1-1 报价表

项目名称： 长丰供水集团WMS智能仓储管理系统建设

项目编号：

|  |  |
| --- | --- |
| 投标人全称 |  |
| 投标范围 | 全部 |
| 投标报价 |  |
| 备注 |  |

投标人签章：

1-2 分项报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规格型号 | 品牌 | 数量 | 单位 | 单价最高  限价（元） | 合计  （元） | 备注 |
| 1 | KIS对接开发费 | / | / | 1 | 套 |  | / | / |
| 2 | WMS智能仓储系统 | / | / | 1 | 套 |  | / | / |
| 3 |  | / | / |  |  |  | / | / |
| 4 |  | / | / |  |  |  | / | / |
| 5 | 合计 | / | / | - | - |  | / | / |

注：投标人报价包含提供本项目招标需求第五项（软硬件清单及技术参数要求）要求的所有软、硬件采购费用，以及系统开发、安装、调试、培训、接口对接和开发、质保期内的软件升级、维护、售后服务、税金等涉及的所有费用。投标人所报单价不得超过控制单价，否则视为投标无效，投标人所报总价超过概算的，视为投标无效。保障智能仓储系统和现有财务系统，数据交换无障碍运行，其中技术开发等工作由中标单位负责，费用含在此次报价中，不再另行支付。

## 三．投标人情况综合简介

(投标人可自行制作格式)

## 四．投标函

致： 长丰供水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长丰供水集团智能仓储管理系统建设”的招标邀请书或招标公告，我方提交规定形式的响应文件。 据此函，我方兹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供最后报价，我方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期限及付款和结算方式。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愿意按招标文件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以及招标代理服务费。

2.我方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并保证于买方要求的日期内完成服务，并通过买方验收。

3.我方承诺报价低于同类服务的市场平均价格。

4.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答疑、澄清、变更或补充（如有）、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方正式认可并遵守本次招标文件，并对招标文件各项条款（包括招标时间）、规定及要求均无异议。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问题的权利。

5.我方同意从招标文件规定的招标日期起遵循本响应文件，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6.我方承诺如招标保证金未在招标文件规定时间前到达贵方指定的账户，我方投标无效，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我方承担；如果在招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方

的招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7.我方声明响应文件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均真实无误、及时、有效。企业运营正常（注册登记信息、年报信息可查）。由于我方提供资料不实而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我方承担。我方同意按照贵方提出的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数据或资料。

8.我方承诺若中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本地化服务。

9.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

11.我方承诺，我单位所投（供）产品及提供的服务达到或优于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标准要求。标后贵方将对我单位所投（供）产品及提供的服务进行核实，合同签订后贵方核实我单位所投（供）产品及提供的服务达不到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要求，均按我单位违约处理，贵方有权终止合同，并上报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处理，由此产生的一切相关责任和后果由我单位自行承担。

12.与本投标有关的通讯地址：

电 话：

传 真：

投标人基本账户开户名：

账号：

开户行：

投标人电子签章：

日 期：

## 五．投标人信用承诺

一、我公司申明：

1.我公司未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2.我公司和我公司法定代表人未被人民检察院列入行贿犯罪档案；

3.我公司未被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

4.我公司未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二、合同签订前，若我公司具有本项目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中规定的不良信用记录情形，可取消我公司的中标资格或者不授予合同，所有责任由我公司自行承担。同时，我公司愿意无条件接受监管部门的调查处理。

我公司对以上承诺的真实性承担责任。

投标人签章：

## 六. 投标业绩

（一）业绩表

（格式仅供参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合同签订时间 | 服务内容 | 合同总金额 | 项目负责人  姓名（如有） | 业绩合同甲方及联系电话 | 备  注 |
|  | | | 评审业绩 （打分业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业绩证明材料

（建议与上述“（一）业绩表”填写的业绩一一对应提供）

## 七．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情况

投标人可自行制作格式，应能体现出所有招标文件要求的内容，并附相关证明材料（扫

描件），下列格式仅供参考。

（一）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本项目任职 | 姓名 | 职称 | 专业 |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如有） | | | 备注 |
|  |  |  |  |  | 证书名称 | 级别 | 证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主要人员简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 年龄 |  | 执业资格证书（或上岗  证书）名称（如有要求） | | |  |
| 职 称 |  | | 学历 |  | 拟在本项目任职 | | |  |
| 工作年限 |  | | | | | | | |
| 毕业学校 |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 | | | | | | |
| 主要工作经历 | | | | | | | | |
| 时 间 | |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 | | | 担任职务 |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 八．服务方案

（投标人可自行制作格式）

## 九．有关证明文件

提供符合招标邀请（招标公告）、招标需求及招标与评审办法规定的相关证明文件（制

作成扫描件上传）。

（建议列表说明，并按列表顺序依次附证明材料扫描件；若证明文件过多，可在其他响应文件组成节点里上传提供；已在其他响应文件组成节点里上传提供的资料，无需重复提供，但建议在下表的备注栏注明上传文件的具体响应文件组成节点的名称，以便于评审）

|  |  |  |  |
| --- | --- | --- | --- |
| 有关证明资料表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招标与评审办法” 评审对应指标 | 陈述、说明、方案或  证明资料名称 | 备注 （可备注资料对应页码，或上传资料的其他  响应文件组成节点名称） |
| 一 | 初审指标 |  |  |
| 1 |  |  |  |
| 2 |  |  |  |
| …… |  |  |  |
| 二 | 评审指标 |  |  |
| 1 |  |  |  |
| 2 |  |  |  |
| …… |  |  |  |
| 三 | 其他 |  |  |
|  |  |  |  |
|  |  |  |  |

## 十．投标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 公司（工厂）授权 （投标人授权代表姓名，手机号码）代表本公司（工厂）参加合肥市长丰供水集团长丰供水集团智能仓储管理系统建设

招标活动（项目编号： ），全权代表本公司处理投标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投标、参与招标、谈判、签约等。投标人授权代表在投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本公司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投标人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书自出具之日起生效。

特此声明。

授权

代表身份证

正面

扫描件

授权代表身份证

反面

扫描件

投标人电子签章：

日 期：

注：

1.本项目只允许有唯一的投标人授权代表，响应文件中提供授权代表身份证扫描件。

2.法定代表人参加招标的无需此件，但响应文件中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 十一.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可自行制作格式）